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建立起涵盖各业务、各子公司和后台组织的内控体系，并持续对公司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实施评价。

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经营业务主要包括：LED芯片、LED外延片、蓝宝石衬底、第三代半导体化合物GaN电力电子器件等业务以及相关后台支援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内控体系进行不断完善，以达到内部经营和外部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于 1%	介于 0.5%~1%之间	小于 0.5%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大于 0.5%	介于 0.25%~0.5%之间	小于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 ②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 ③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⑤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一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如下：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重大决策失误，严重偏离公司发展战略，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③重要业务关键管控流程未能建立制度或未按制度运行，严重影响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④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⑤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离职，致使相关业务停滞；

⑥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兆洪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